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东吴附加吴悠 e 生骨折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2.5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6.1 年龄错误	7.17 先天性疾病
1.1 保险合同构成	6.2 职业或工种变更	7.18 遗传性疾病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6.3 效力终止	7.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3 投保年龄	6.4 适用主合同条款	7.20 医疗事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 释义	7.21 有效身份证件
2.1 保险金额	7.1 周岁	7.22 现金价值
2.2 保险期间	7.2 意外伤害事故	
2.3 保险责任	7.3 医疗机构	
2.4 责任免除	7.4 骨折	
2.5 其他免责条款	7.5 醉酒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6 毒品	
3.1 受益人	7.7 酒后驾驶	
3.2 保险事故通知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3 保险金申请	7.9 无有效行驶证	
3.4 保险金给付	7.10 潜水	
3.5 诉讼时效	7.11 攀岩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12 探险活动	
4.1 保险费的支付	7.13 武术比赛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4 特技表演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7.15 猝死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6 病理性骨折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附加吴悠 e 生骨折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1.1 保险合同构成 |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 1.3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80周岁（见7.1）。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2.1 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 2.2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零时止。 |
| 2.3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经**医疗机构**（7.3）确诊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骨折**（见7.4）项目的，我们按照该骨折项目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骨折发生在不同块骨，我们按所发生骨折的各块骨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别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骨折发生在同一块骨，不论该块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我们按被保险人各处骨折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或已发生过骨折的，我们对同一块骨同一处所发生的骨折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同一块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仅给付一次。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本附加合同所附《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骨折项目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见 7.5）、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6）、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9）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0）、跳伞、**攀岩**（见 7.11）、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 7.12）、摔跤、**武术比赛**（见 7.13）、**特技表演**（见 7.14）、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中暑、**猝死**（见 7.15）、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突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导致的事故；
- (10)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见 7.16）；
- (11)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见 7.17）、**遗传性疾病**（见 7.1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9）；
- (12)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3)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4)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见 7.20）；
- (15) 职业运动员从事职业运动时受到的任何伤害。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 2.4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意外骨折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意外骨折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1）；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放射性检查报告（如 X 射线、CT 等）；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22）。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2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若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现金价值；若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若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您未依上述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6.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3 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未经约定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综合或专科医院（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休养、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或护理服务。
- 7.4 骨折 特指由于意外伤害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
- 7.5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驾驶证过期或失效；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0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1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2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

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4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5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7.16 病理性骨折	指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7.17 先天性疾病	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7.18 遗传学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20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7.2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7.2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35%。

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给付项目 \ 给付比例	开放性骨折（注 1）	非开放性骨折
骨盆（注 2）、髌骨、股骨骨折	50%	35%
踝骨、胫骨、腓骨、髌骨、跟骨骨折	30%	25%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尺骨、腕骨（注 3）、椎骨（注 4）（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颅骨（注 5）、锁骨	20%	15%
肋骨（注 6）、颧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注 7）、指骨（注 8）、肩胛骨、胸骨、掌骨（注 9）、跖骨（注 10）、跗骨（注 11）、桡骨远端骨折	15%	10%

注 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伤害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注 2：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髌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 3：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4：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注 5：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6：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7：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8：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9：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0：左右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1：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